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59
12 Febr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6)通过]

52/59.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51/12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

¹ A/52/423。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 (A/52/13 和 Add. 1)。

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关于让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 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³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